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符合采购要求，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生境修复治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分标——互花米草治理后期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盘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14.17万元，资产总额为5418.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盘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